

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89 号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6 月 30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你公司持股 75% 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今上”）因废水总排口外排的废水中氟化物超标排放，同时在外排废水中检测出多氯联苯等问题被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整治。目前，安徽今上已暂停生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一步核查、说明：

1. 请结合安徽今上存在上述问题的历史和现状、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列为“黑名单”等情况，说明关于安徽今上污染物超标排放等问题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你公司 2016 年年报中关于环境信息的披露是否需补充更正；

2. 请结合安徽今上的业绩、对公司的重要程度等，说明安徽今上停产整治事项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未来业绩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3. 请说明你公司与安徽今上股东及相关方签订的投资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合同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债务安排、应收账款、在途材料、现金流量等特别约定条款的实现情况，相关方是否需履行并已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或支付安排（包括是否需对安徽今上本次因污染物超标排

放等被停产整治、处罚等提供补偿), 及其对你公司的主要影响, 并提供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上述问题作出说明, 并于7月5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涉及需披露的, 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30日